# 最新店铺联营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0-12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店铺联营合同篇一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店铺联营合同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房屋与乙方联合经营××品牌商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经营位置及面积

1.1位置：依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市——区——路号广场（以下简称本广场）×室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作为联营条件提供给乙方使用（位置如附件一房屋位置图所示，该附件图仅为该房屋位置的标示）。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

1.2面积：该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自与其他场地的相邻墙中心线计算面积，非墙体部分以门、窗之内表面开始计算面积。门、窗及门窗外表面不包括在房屋面积内）。

第二条合作期限及装修期

2.1合作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共同确定的开业日为×年×月×日。

2.2装修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期。装修期间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标准交纳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

2.3房屋移交日：装修期起始日即为房屋移交日，乙方须于该日自行至甲方办理房屋的接收手续。

第三条合作方式

3.1甲方负责提供该房屋作为经营场地，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手续，并负责提供屋内装修、商品货源、营业员、产品的合法有效证明等全部经营事宜。

3.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经营范围

4.1该房屋仅限乙方经营××品牌商品，经营业种及范围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房屋部分或全部区域经营其他品牌或业种的，视为违约，乙方须按人民币×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自甲方提出书面警告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整改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除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任何理由均不得作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依据。

第五条甲方收益

5.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负责统一收银管理，甲方每月提取乙方当月销售额（含税）的%作为甲方收益。

5.2甲方每月应提取的收益，在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甲方可于乙方每月销售额中直接划扣，双方结算后5日内，由甲方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销售额返还给乙方。

5.3每日营业结束后，乙方应将当天的商品销售额和其它营业情况，以甲方规定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当天的销售款由甲方管理。但双方结算的销售额以收银设备结算完毕后的金额为准，乙方独自统计的销售额不视为结算依据。

5.4乙方的每日销售额由甲方于次日正式营业前，提交销售报表，乙方须对该销售报表予以签字确认。

5.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及乙方营业人员不得以代缴款或其他任何名义私自收取任何销售款项，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私自收取款项2倍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相关费用

6.1物业管理费

本合同期内，乙方须按人民币×元/月/平方米（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月总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从乙方当月的销售额中直接划扣，如乙方当月的销售额不足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须以现金方式补足。物业管理费由本广场物业公司出具物业管理费发票。

6.2水、电、空调、电话等费用

6.2.1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空调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收取。

6.2.2该房屋移交乙方经营使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预交水费人民币×元），电费人民币×元、空调费人民币×元。以后乙方须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上个月费用。

如遇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部门调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价格，乙方须按调整后甲方核算的价格执行。

6.3乙方经营如需安装电话，由乙方直接向市政电信部门申请，并自行向其交费。

6.4乙方经营中需交纳的消杀费、环保检测费、卫生检疫费、排污费及其他本合同未做说明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直接向市政相关部门交纳。确需由甲方代缴代扣之款项，乙方须按甲方发出的收费通知按时交纳至甲方。

6.5税金和工商管理费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产生的税金和工商管理费，并自行向税务及工商部门交纳。

6.6宣传推广费

为求本广场整体营业之发展，提高本广场业户的经营效益，在日后经营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对本广场进行宣传、发布广告，举办各项推广及促销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现双方确定乙方每年应承担的宣传推广费用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应于每年×月×日前交纳给甲方。

6.7消费者使用信用卡结帐购物时，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7.2本合同期满×个月后，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将无息返还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蒙受损失、出现消费者投诉，或因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等而产生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内交纳宣传推广费等任何费用，乙方现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7.3如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少于前述第7.1条规定的数额，或出现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装修

8.1乙方自行承担装修费用，乙方的装修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之规定以及《广场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五）和甲方临时颁布的通知，乙方的装修须事先取得甲方的许可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如乙方的装修、改动违反政府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不论事先是否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2若乙方需要改动房屋内设备、设施，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结构，不得损坏防水层、防水设施和妨碍本广场的正常经营。

8.3乙方须自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移除本广场内任何乙方建造的构筑物、建筑物，乙方并须承担因前述事件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房屋的使用

9.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移交的房屋及所有设施设备（见附件二交屋条件及设施设备清单）的完好无损，且不得损坏公共区域及公共区域的任何设施、设备。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统一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2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装修出现破损，乙方应自行及时修复，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日期内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维修，以保持本广场的统一水准，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房屋内安置或准许他人安置任何重量超过该房屋楼板所能承受的建筑荷载（每平方米不超过×kg）的设备或物品。

9.4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储存易燃、易爆、易腐蚀、易腐烂、危险和散发令人不快气味以及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物品。

9.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外设置影响本广场环境和其他客户正常经营的音响、广播或做出任何扰人的噪音。

9.6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外饲养或容留任何动物、宠物，并须自费采取甲方所要求之所有预防步骤及措施，以防止害虫在该房屋内生存、蔓延。

9.7对于乙方擅自在该房屋外的任何位置存放货物、加装设备、标志、招牌等，甲方有权不作预先通知而予以清除，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清理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8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以及该房屋与建筑物其他区域通道必须无条件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乙方应当自行满足其经营用途所需的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须保证本广场的各通道的畅通。

9.9出入权

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乙方房屋内检修房屋及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需维修的，甲方在发出通知后，有权暂时终止任何设施、设备的使用，以进行维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遇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排除险情，采取措施抢救、保护财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该房屋的交还

10.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期满之日的次日（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交还甲方，乙方的财产（不包括第10.3条所列的装修和财产）由乙方自行运出本广场，并拆除乙方的各种标识等，同时交出所有钥匙。

10.2未按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人民币×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房屋内乙方财产经甲方要求限期移除而仍未移除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逾期交还该房屋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向后一承租方、合作方逾期交屋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处置乙方遗留物品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0.3乙方的装修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双方同意按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期满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第13.1条款约定除外），甲方只对乙方装修及不可移动财产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偿，乙方同意由甲方聘用有资格的工程造价机构对乙方的装修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甲、乙双方各占50%）；装修或不可移动财产添置的日期至约定的合同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在五年以下的（含五年），按该期间平均折旧，按折旧后的余值进行补偿，（例如：添置日至租期届满为2年的，折旧率为每年50%）；在五年以上的，按每年20%进行折旧，按折旧后的余值进行补偿，超过五年，甲方不予补偿。

3）因乙方原因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不可移动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赔偿、补偿。

第十一条经营活动

11.1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经营所需许可证件。本合同签订同时或乙方开业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查、存。相关资料如有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印鉴卡

\*授权委托书\*商品合格证

\*注册商标证明\*特殊行业许可证

共计×项×页（见附件四：乙方证件资料）

上述证件及资料需要年检的，乙方应在办理完年检后3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如乙方虚假提供上述证件、资料，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乙方经营期间关于商品的订购、发送、接收、保管、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乙方负责。

11.3乙方的经营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令法规，不得侵害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代理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若由此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品质和安全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不准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作虚假宣传、表示和承诺。

11.5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纳税和交费，若因乙方偷税、漏税、欠交各种费用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勒令停业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拒付被勒令停业期间应向甲方交纳的一切费用。

11.6乙方应保证其经营往来的所有发票、凭证均合法、有效。

11.7乙方经营需自行聘用员工，其薪资、福利及相关待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其所聘用的人员。乙方的用工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及其他法规、政策的规定。乙方员工上岗前须经甲方统一培训、考核合格，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场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五）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临时颁布的通知）。乙方员工如有违规，必须按本广场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凡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9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经营中发生的顾客投诉，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商誉。如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被消费者投诉，乙方须负责为甲方挽回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0凡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或由乙方经营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或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1在乙方装修、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妨碍相邻房屋的经营，引起争议、纠纷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排除妨碍。

11.12乙方经营该房屋及进行各种销售活动，如需使用甲方的标志、资料、名称等，必须事先将相关活动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3乙方的营业时间应遵守《广场商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甲方并可根据该房屋所在地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季节变化，适当调整营业时间，乙方应当按甲方调整后的时间营业，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14乙方的工作人员、访客、代理人、供应商、承建商等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产生责任、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11.15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的经营须遵守《广场商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责任划分

12.1甲方：负责本广场公共区域的保安、保洁；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广场整体经营活动、公共秩序的管理。

12.2乙方：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清洁和经营秩序；负责该房屋内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乙方设施及财物的保管；负责乙方人员及财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经营限制

13.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分割，不得与他人互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经营或有其它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在该房屋内注册新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凡与乙方的名称不符且使用该房屋的任何公司、组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于新公司成立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愿意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共同义务人的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营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保险

14.1乙方应为该房屋内乙方的财产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并在开业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其保单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供甲方审查，复印件供甲方存档），乙方须保证该保险在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14.2无论乙方是否按14.1规定参加保险，乙方在该房屋内、外放置的商品或其他财产的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的解除

15.1甲方逾期移交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人民币×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任何一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仍未交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如期开业或乙方在营业期间擅自停业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开业或擅自停业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除15.2至15.3条规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条款或违反其他任何一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履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乙方经营，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5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5.6本合同期内，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房屋的招租

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招租，包括在该房屋的适当位置张贴、悬挂招租广告；甲方以任何方式发出招租信息，带领意向承租人、使用人或买受人进入该房屋参观等，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挠，即使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续租协商而未达成合同。

第十七条特别条款

17.1为维护本广场大多数经营业户的利益，甲方有权依据本广场和区域经营状况，就乙方所经营使用的该房屋位置、面积或业种进行调整。如乙方同意甲方调整的，需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如乙方不同意甲方调整的或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该调整事宜未作出任何表示或未接受甲方安排的，视为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补偿。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未能及时交还该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阻止乙方继续经营并收回该房屋。

17.2甲方保留对广场重新命名的权利，无需对乙方做出补偿，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17.3乙方可自行办理本合同的备案登记。

17.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任何第三方在本广场内、外的公共区域举行展览、展销等活动，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付物业管理费、宣传推广费等各种款项。

17.5保密：乙方应当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7.6非甲方原因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7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甲方的标志、资料、名称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第十八条通知条款

18.1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书及文件予乙方，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其通信地址。

地址：上海市××区路号

邮编：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国内邮件在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在寄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

18.2所有乙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予甲方的书面通知，应直接送达到甲方的固定办公地址，即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号×楼。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上述条款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乙方特此声明，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和同意。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合同说明

22.1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2.2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房屋位置图

附件二：甲方交屋条件及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三：乙方证件资料

附件四：广场商场管理规定

附件五：补充规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收件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店铺联营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房屋与乙方联合经营品牌商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经营位置及面积

1.1位置：依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市区路号广场(以下简称本广场)室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作为联营条件提供给乙方使用(位置如附件一房屋位置图所示,该附件图仅为该房屋位置的标示)。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

1.2面积：该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自与其他场地的相邻墙中心线计算面积，非墙体部分以门、窗之内表面开始计算面积。门、窗及门窗外表面不包括在房屋面积内)。

二、合作期限及装修期

2.1合作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双方共同确定的开业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装修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期。装修期间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标准交纳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

2.3房屋移交日：装修期起始日即为房屋移交日，乙方须于该日自行至甲方办理房屋的接收手续。

三、合作方式

3.1甲方负责提供该房屋作为经营场地，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手续，并负责提供屋内装修、商品货源、营业员、产品的合法有效证明等全部经营事宜。

3.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经营范围

4.1该房屋仅限乙方经营品牌商品，经营业种及范围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房屋部分或全部区域经营其他品牌或业种的，视为违约，乙方须按人民币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自甲方提出书面警告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未整改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除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任何理由均不得作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依据。

五、甲方收益

5.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负责统一收银管理，甲方每月提取乙方当月销售额(含税)的%作为甲方收益。

5.2甲方每月应提取的收益，在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甲方可于乙方每月销售额中直接划扣，双方结算后\_\_\_\_日内，由甲方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销售额返还给乙方。

5.3每日营业结束后，乙方应将当天的商品销售额和其它营业情况，以甲方规定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当天的销售款由甲方管理。但双方结算的销售额以收银设备结算完毕后的金额为准，乙方独自统计的销售额不视为结算依据。

5.4乙方的每日销售额由甲方于次日正式营业前，提交销售报表，乙方须对该销售报表予以签字确认。5.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及乙方营业人员不得以代缴款或其他任何名义私自收取任何销售款项，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私自收取款项2倍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相关费用

6.1物业管理费

本合同期内，乙方须按人民币元/月/平方米(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月总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从乙方当月的销售额中直接划扣，如乙方当月的销售额不足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须以现金方式补足。物业管理费由本广场物业公司出具物业管理费发票。

6.2水、电、空调、电话等费用

6.2.1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空调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收取。

6.2.2该房屋移交乙方经营使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预交水费人民币元)，电费人民币元、空调费人民币元。以后乙方须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上个月费用。如遇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部门调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价格，乙方须按调整后甲方核算的价格执行。

6.3乙方经营如需安装电话，由乙方直接向市政电信部门申请，并自行向其交费。

6.4乙方经营中需交纳的消杀费、环保检测费、卫生检疫费、排污费及其他本合同未做说明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直接向市政相关部门交纳。确需由甲方代缴代扣之款项,乙方须按甲方发出的收费通知按时交纳至甲方。

6.5税金和工商管理费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产生的税金和工商管理费，并自行向税务及工商部门交纳。

6.6宣传推广费

为求本广场整体营业之发展，提高本广场业户的经营效益，在日后经营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将不定期对本广场进行宣传、发布广告，举办各项推广及促销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现双方确定乙方每年应承担的宣传推广费用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应于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纳给甲方。

6.7消费者使用信用卡结帐购物时，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7.2本合同期满个月后，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将无息返还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蒙受损失、出现消费者投诉，或因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等而产生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内交纳宣传推广费等任何费用，乙方现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7.3如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少于前述第7.1条规定的数额，或出现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装修

8.1乙方自行承担装修费用，乙方的装修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之规定以及《广场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五)和甲方临时颁布的通知,乙方的装修须事先取得甲方的许可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如乙方的装修、改动违反政府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不论事先是否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2若乙方需要改动房屋内设备、设施，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结构，不得损坏防水层、防水设施和妨碍本广场的正常经营。

8.3乙方须自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移除本广场内任何乙方建造的构筑物、建筑物，乙方并须承担因前述事件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九、房屋的使用

9.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移交的房屋及所有设施设备(见附件二交屋条件及设施设备清单)的完好无损，且不得损坏公共区域及公共区域的任何设施、设备。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统一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2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装修出现破损，乙方应自行及时修复，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日期内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维修，以保持本广场的统一水准，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房屋内安置或准许他人安置任何重量超过该房屋楼板所能承受的建筑荷载(每平方米不超过kg)的设备或物品。

9.4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储存易燃、易爆、易腐蚀、易腐烂、危险和散发令人不快气味以及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物品。

9.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外设置影响本广场环境和其他客户正常经营的音响、广播或做出任何扰人的噪音。

9.6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外饲养或容留任何动物、宠物，并须自费采取甲方所要求之所有预防步骤及措施，以防止害虫在该房屋内生存、蔓延。

9.7对于乙方擅自在该房屋外的任何位置存放货物、加装设备、标志、招牌等，甲方有权不作预先通知而予以清除，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清理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8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以及该房屋与建筑物其他区域通道必须无条件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乙方应当自行满足其经营用途所需的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须保证本广场的各通道的畅通。

9.9出入权

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乙方房屋内检修房屋及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需维修的，甲方在发出通知后，有权暂时终止任何设施、设备的使用，以进行维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遇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排除险情，采取措施抢救、保护财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该房屋的交还

10.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期满之日的次日(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交还甲方，乙方的财产(不包括第10.3条所列的装修和财产)由乙方自行运出本广场，并拆除乙方的各种标识等，同时交出所有钥匙。

10.2未按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人民币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房屋内乙方财产经甲方要求限期移除而仍未移除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逾期交还该房屋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向后一承租方、合作方逾期交屋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处置乙方遗留物品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0.3乙方的装修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双方同意按下列方法处理：

10.3.1合同期满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

10.3.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第13.1条款约定除外)，甲方只对乙方装修及不可移动财产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偿，乙方同意由甲方聘用有资格的工程造价机构对乙方的装修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甲、乙双方各占50%);装修或不可移动财产添置的日期至约定的合同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在五年以下的(含五年)，按该期间平均折旧，按折旧后的余值进行补偿，(例如：添置日至租期届满为\_\_\_\_\_\_\_\_年的，折旧率为每年50%);在五年以上的，按每年20%进行折旧,按折旧后的余值进行补偿，超过五年,甲方不予补偿。

10.3.3因乙方原因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不可移动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赔偿、补偿。

十一、经营活动

11.1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经营所需许可证件。本合同签订同时或乙方开业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查、存。相关资料如有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x营业执照副本x税务登记证副本

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x印鉴卡

x授权委托书x商品合格证

x注册商标证明x特殊行业许可证

共计项页(见附件四：乙方证件资料)

上述证件及资料需要年检的，乙方应在办理完年检后\_\_\_\_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如乙方虚假提供上述证件、资料，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乙方经营期间关于商品的订购、发送、接收、保管、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乙方负责。

11.3乙方的经营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令法规,不得侵害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代理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若由此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品质和安全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不准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作虚假宣传、表示和承诺。

11.5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纳税和交费，若因乙方偷税、漏税、欠交各种费用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勒令停业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拒付被勒令停业期间应向甲方交纳的一切费用。

11.6乙方应保证其经营往来的所有发票、凭证均合法、有效。

11.7乙方经营需自行聘用员工，其薪资、福利及相关待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其所聘用的人员。乙方的用工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及其他法规、政策的规定。乙方员工上岗前须经甲方统一培训、考核合格，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场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五)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临时颁布的通知)。乙方员工如有违规，必须按本广场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凡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9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经营中发生的顾客投诉，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商誉。如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被消费者投诉，乙方须负责为甲方挽回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0凡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或由乙方经营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或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1在乙方装修、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妨碍相邻房屋的经营，引起争议、纠纷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排除妨碍。

11.12乙方经营该房屋及进行各种销售活动，如需使用甲方的标志、资料、名称等，必须事先将相关活动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3乙方的营业时间应遵守《广场商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甲方并可根据该房屋所在地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季节变化，适当调整营业时间，乙方应当按甲方调整后的时间营业，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14乙方的工作人员、访客、代理人、供应商、承建商等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产生责任、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11.15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的经营须遵守《广场商场管理规定》。

十二、物业管理责任划分

12.1甲方:负责本广场公共区域的保安、保洁;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广场整体经营活动、公共秩序的管理。

12.2乙方: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清洁和经营秩序;负责该房屋内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乙方设施及财物的保管;负责乙方人员及财物的安全。

十三、经营限制

13.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分割，不得与他人互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经营或有其它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在该房屋内注册新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凡与乙方的名称不符且使用该房屋的任何公司、组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于新公司成立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愿意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共同义务人的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营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保险

14.1乙方应为该房屋内乙方的财产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并在开业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其保单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供甲方审查，复印件供甲方存档)，乙方须保证该保险在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14.2无论乙方是否按14.1规定参加保险,乙方在该房屋内、外放置的商品或其他财产的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和合同的解除

15.1甲方逾期移交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人民币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任何一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仍未交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如期开业或乙方在营业期间擅自停业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开业或擅自停业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除15.2至15.3条规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条款或违反其他任何一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履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乙方经营，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5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5.6本合同期内，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房屋的招租

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招租，包括在该房屋的适当位置张贴、悬挂招租广告;甲方以任何方式发出招租信息，带领意向承租人、使用人或买受人进入该房屋参观等，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挠，即使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续租协商而未达成合同。

十七、特别条款

17.1为维护本广场大多数经营业户的利益，甲方有权依据本广场和区域经营状况，就乙方所经营使用的该房屋位置、面积或业种进行调整。

如乙方同意甲方调整的，需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如乙方不同意甲方调整的或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该调整事宜未作出任何表示或未接受甲方安排的，视为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补偿。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未能及时交还该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阻止乙方继续经营并收回该房屋。

17.2甲方保留对广场重新命名的权利，无需对乙方做出补偿，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17.3乙方可自行办理本合同的备案登记。

17.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任何第三方在本广场内、外的公共区域举行展览、展销等活动，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付物业管理费、宣传推广费等各种款项。

17.5保密：乙方应当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7.6非甲方原因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7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甲方的标志、资料、名称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十八、通知条款

18.1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书及文件予乙方，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其通信地址。

地址：

邮编：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国内邮件在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在寄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

18.2所有乙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予甲方的书面通知，应直接送达到甲方的固定办公地址，即。

十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上述条款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乙方特此声明，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和同意。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说明

22.1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2.2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房屋位置图

附件二：甲方交屋条件及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三：乙方证件资料

附件四：广场商场管理规定

附件五：补充规定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收件人：

**店铺联营合同篇三**

联营单位：甲(姓名)\_\_\_\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营单位：乙(姓名)\_\_\_\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提前了解合作对象基本情况(个人则需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审查合作方的签约资格;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可以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注：若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依次称丙方、丁方……)

联营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联营宗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联营企业名称\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隶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第四条 联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甲方投资额\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_\_\_%;

乙方投资额\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_\_\_%;

详情投资方式可建立表格。

投资缴付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八条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第九条 联营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联营成员各是独立经济实体，各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总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总公司对联营成员的债务亦不负连带责任。

2。联营成员间的业务往来(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委托加工、改制、经销产品，统一接受订货，科研协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须分别订立合同，实行内部优惠价。其权利义务关系受民法典调整。

3。联营成员所需的同质同价产品，能在本总公司内加工的，不得到总公司外加工。

4。联营成员有权优先获得本公司内部的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

5。联营成员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总公司及任何联营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和处分。

6。联营成员有退出总公司的自主权。但退出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7。凡与总公司业务有关的生产、科研、供应、销售等企业、事业单位，承认总公司的协议、章程，自愿加入总公司，可以提出申请，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即成为联营成员。

8。联营成员退出或新的成员加入本联营，不影响总公司的存在。

9。联营成员有独立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十条 纳税、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公司所得，依法纳税后，由联营各方在其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联营各方按上述投资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_\_\_%。

风险告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行董事会集体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遇有紧急情况，可以不定期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以下重大事宜;决定生产项目、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划;审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决定公司级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待遇和临时人员的聘用、解雇;审定技术改造措施，决定处理重大事故的方案;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决定联营合同的变更或中止;决定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问题;确定董事的报酬，有权吸收和撤换董事。

董事会由\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的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名，由\_\_\_\_\_\_\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天，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仲裁。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在约定管辖时注意，约定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各方履约情况。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